



法治亮点·十大法治人物

“三招”打造法治财政

——记咸宁市“十大法治人物”、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科长陈绍初

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贺春音 通讯员 黄敬

人物档案

陈绍初,男,1965年5月出生,中共党员,咸宁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科长。曾获全省财政系统法治教育先进个人、湖北省财政厅“六五”普法教育先进工作者。2021年8月获评“2018-2020年咸宁市十大法治人物”。

2010年元月,经组织安排,陈绍初从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业务部门调整到法规税政科科长。此后十余年,他在法治财政领域“精耕细作”,善作善成,硬是把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由“冷门”变成了“热门”,让“冷灶”起了“新烟”。

咸宁市财政局在市直领导干部年度法治绩效考核中,连续6年名列前茅;先后荣获了全国财政系统法治教育先进单位、全省首届平安法治示范单位,连续5年获得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。

这是如何做到的?
“我们用了三招。”陈绍初对记者说。

第一招:织网,传递法治力量

无事想事,有事不怕事;只要接手的事,没有皱眉事。这是陈绍初行事和工作风格。

财政管着政府的“钱袋子”。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,是法律赋予财政部门的职责。陈绍初深知,“唱独角戏”是无法开展好工作的,只有把财政法治工作变为“美丽交响”,法治财政建设才会顺利推进。

刀在石上磨,人在事上练。陈绍初十余年来致力于编织一张法治财政之网,用法治管住“脑瓜子”“账本子”“钱袋子”。

在全系统,注重上下联动,层层传



导法治能量。从市财政局到基层财政所,先后开展了法治财政文化活动和创建法治示范单位活动。

在局内,从局长到一般干部职工都网络其中,人人都是法治主体。

首先,明确领导班子是法治建设的关键人,一把手必须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他反复强调一个理念:不重视法治的领导是不称职领导。

其次,建立法治联络员制度。一个科室一个联络员,将具体的法治任务落到实处。

第三,注重借智借力。市县财政部门都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,并与普法讲师团和大专院校的法学专家建立联系,经常为财政工作把脉开方。

第二招:造势,激活一池春水

多年来,陈绍初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,同时在实践中不断创新,把财政法治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。

随着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,法治环境日益改善。陈绍初借势“搭台唱戏”,不断趟出法治财政建设的新路子,创造了多个“第

一次”。

策划组织了第一次全市财政系统法律知识考试。县市区交叉监考,市局派人巡察。

第一次举办了全系统财政法律知识竞赛,赛前播放全市各级财政法治巡礼的宣传片。邀请省财政厅及市四大领导与市直各单位代表一同观摩,好评如潮。

第一次在全系统征集财政法治文化作品,在全省财政系统率先推出法治LOGO标识。

第一次开辟远程“法治讲坛”,让全市共享了高校专家《宪法》《预算法》讲座。

正是这许许多多的第一次,使众人的目光逐渐聚集到财政法治上来。

第三招:融合,众人拾柴火焰高

将法治建设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,是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。

这些年,陈绍初不断探索,从四个方面促进法治与财政管理的深度融合。

一是与财政业务融合。着力解决

法治与业务两张皮现象,财政业务延伸到哪里,法治建设就跟到哪里。而今,财政业务干部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,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已在财政部门深入人心。

二是与财政监督融合。全面推行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,实施了财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

三是与财政行政工作融合。推动财政重大决策程序实施,深度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发、阳光信访、政务公开、综治考核、平安创建,促使依法行政成为常态。

四是与队伍建设融合。法治教育纳入了干部培训之列,法治测试成为干部选任的必要条件。宪法宣誓成为干部成长教育的仪式,鼓励法律资格考试形成制度。

功夫不负苦心人!全市财政法治建设逐步呈现出众人拾柴火焰高的态势。财政干部的权赋思维、权限思维、公序思维、程序思维、规则思维、善治思维逐步确立,“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的观念基本形成,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的能力得到较大提升。

在领导层面,法治被摆上重要位置。局党组书记带头部署、协调、督办法治工作,当好法治财政建设的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。每个年度党组述职述学述法述廉四位一体,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一同布置,一同总结。重要的法治文件都经党组研究制发,每个年度的法治工作要点都要上党组会讨论。全市财政法治建设形成了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格局。

在科室层面,形成了法治自觉。凡科室出台规范性文件、对外签订合同、招标采购,都要送法制机构审核把关。全局无纸化学法考试,年年参学率、优秀率双双达到100%。

陈绍初因业务过硬,多次获得省财政厅的表彰。2018年,被市人大选定为法律专家。2019年,应财政部之邀参加了增值税立法起草工作。

法治之窗

通城检察院

积极推行“一案双移”工作机制

本报讯 通讯员黎小明、黎星光报道:近日,通城县各五金、日杂和渔具交易市场,均收到县市场监管部门的发文《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禁止销售猎捕工具的通知》,市场上各类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宣传随处可见。这是通城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行“一案双移”工作机制取得的成效。

近期,该院案管部门受理胡某非法狩猎案后,涉案人员通过案卷审查发现,该案除涉嫌刑事犯罪外,还有涉及公益诉讼线索,符合“一案双移”标准,案管部门立即启动“一案双移”工作机制,将案件线索移交相关业务部门,两部门检察官同时介入、同步阅卷、分别审查,既加快了办案流程,又提升了办案质效。

“一案双移”是检察机关在受理刑事案件过程中,经案管部门初步审查后,对可能符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、行政公益诉讼、法律监督、司法救助等案件线索,在案件移交业务部门办理的同时分别向民行、控申等部门移送案件线索。

今年以来,通城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案管数据分析作用,积极推行“一案双移”工作机制,在对受理案件程序进行审查的同时,加大实体监督力度,充分提升了案管服务质效。从审查逮捕起诉案件中,筛选移送线索9件,促使民行部门及刑事办案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4份,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,对共享案件信息、拓宽案件线索渠道、提高办案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咸宁城发集团

开展“点单式”法治宣传讲座

本报讯 通讯员余谋振报道:为进一步提高咸宁城发集团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治企、依法经营的能力水平,咸宁城发集团组织开展“点单式”法治宣传讲座活动。11月1日,集团邀请湖北佳成律师事务所徐新贵律师,围绕企业合同法律风险防范进行宣讲。

徐新贵律师结合咸宁城发集团工作实际,从如何审核合同、企业常见的十大合同陷阱、各类合同应具备的一般条款及订立要点、合同条款订立时应予以注意的要点、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五个方面展开,深入浅出地为大家讲授了一堂生动精彩的法治实务课。

城发集团各部门负责人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、办公室主任参加了培训。

抢劫后潜逃20年

犯罪嫌疑人被通山警方抓获

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:20年前因抢劫犯罪被警方追逃,20年来他东躲西藏,最终没能逃脱警方追捕。11月1日,通山警方通过情报研判,所队协作,最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阮某抓获归案。

据了解,犯罪嫌疑人阮某,现年51岁,系通山县黄沙铺镇人,2001年因涉嫌在广东抢劫犯罪,被当地公安机关上网追逃,多年来一直未归案。

今年以来,通山县公安局以推进“雷火行动”为契机,组织精干民警开展逃犯清零工作。通过对逃犯阮某信息研判比对、摸排走访,民警掌握阮某出现在湖北省大冶市灵乡镇的信息。通过进一步采取所队协作和“情指情勇”一体化合成作战,11月1日,该县警方组织刑侦大队、派出所民警一起赶赴大冶市实施抓捕工作,在当地警方的支持配合下,成功将潜逃二十年的逃犯阮某抓获。

经审讯,阮某对自己曾经的犯案事实供认不讳。据阮某交待,当年在广东犯案潜逃后,一直东躲西藏,后来投奔大冶亲属,成家后以打零工维持生活,直至被警方抓获归案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阮某已移交广东警方,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之中。

警方提示:不管逃犯潜逃多长时间,潜逃到什么地方,公安机关将组织全部警力,动用一切资源,直至追逃到底。希望所有在逃人员认清形势,放弃侥幸心理,主动投案自首,争取宽大处理。

车辆先卖后偷

赤壁公安破获汽车盗窃案

本报讯 通讯员邓醒凡报道:两男子将抵押车卖掉,再利用GPS定位将车偷回来,用这样的手段获取不义之财。近日,赤壁警方经过细致侦查、顺线追踪,赶赴湖南长沙、郴州等地,抓获盗窃汽车嫌疑人2名,破获1起盗窃汽车案。

今年7月14日,家住赤马港的王先生花8万余元钱买来一辆二手车,没想到第二天汽车就不翼而飞了。办案民警了解到,该汽车是王先生通过某互联网二手平台联系购买的。民警深入走访调查,发现该车卖主王某(男,24岁,湖南省安化县人)、何某(男,23岁,湖南省道县人)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经过3个月的缜密侦查,10月18日,民警赶赴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某房地产项目工地,在当地警方大力配合下,于10月19日中午在该工地宿舍将嫌疑人王某成功抓获。10月19日晚,民警在掌握何某踪迹后,立即乘胜追击,再赴湖南郴州,于10月21日晚7时许将何某抓获。经突审,二人交代了7月14日在“某鱼”平台发布二手车交易信息,将嫌疑人王某一辆金融抵押的奔驰轿车挂在平台出售。当日上午,受害人王某志在湖南长沙经当面协商以86800元的价格购得该车并将车开回赤壁。下午,嫌疑人王某因要偿还债务,伙同何某利用车上事先安装好的定位软件找到该车,并到赤壁使用备用钥匙将奔驰车盗走。

目前,王某、何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赤壁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竞技场上展风采

10月31日下午3时,咸宁市第二届运动会在赤壁市体育中心闭幕,组委会授予市公安局“承办贡献奖”和“最佳组织奖”。

本届运动会,咸宁市公安局承办公安干警手枪射击和警体达标2项大类28个项目(男女各14个)比赛竞赛。162名参赛选手经过激烈角逐,欧阳虎春等28名参赛选手斩获金牌。

同时,市公安局还参加了市直机关职工工类比赛竞赛项目,荣获篮球比赛第一名、气排球比赛第二名、乒乓球第四名的好成绩。

通讯员 王凡 摄



心系百姓身边事 搭建法治大舞台

崇阳司法局开展百姓身边典型案例法治宣传“百千万”主题活动

通讯员 胡胜男

近日,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统一部署,崇阳县司法局、县委政法委联手深入全县12个乡镇,开展百姓身边典型案例法治宣传“百千万”活动,持续为法治崇阳建设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。

截至11月5日,崇阳县百姓身边典型案例法治宣传“百千万”活动已开展12场集中宣讲,覆盖全县12个乡镇。

讲好百姓身边的典型案例

在宣讲现场,县司法局局长魏新军结合2021年全县依法治县工作情况,宣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,就老百姓最关心的法律问题结合典型案例、发生在身边

的案例,以案释法,就“务工人员讨要”“土地边界纠纷如何处理”“如何正确处理好婚姻家庭纠纷”等与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加以一解答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讲解赡养、继承、民间借贷经济纠纷、侵权纠纷方面的法律规定。同时深入宣传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法律常识。

反诈文艺节目走进千家万户

宣讲活动中,崇阳县司法局积极将百姓身边典型案例改编成小品《揭穿骗局》等法治文艺节目,将法治元素贯穿其

中,在乡镇村、社区进行巡回展演,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推广,形成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,提高广大群众对电信诈骗的警惕性,守好群众“钱袋子”,增强群众识骗、防骗、拒骗意识,为群众筑牢一面无形的“防火墙”。

发放“八五”普法系列宣传读本

宣讲活动现场,深入百姓家中,工作人员发放《生活中的民法典》等“八五”普法系列宣传读本约13000本(册),平安法治创建宣传卡片和倡议书约60000份,有效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对平安法治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和

参与度,激发了群众参与平安创建的热情,为平安法治崇阳建设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。

崇阳县司法局将以百姓身边典型案例法治宣传“百千万”活动为抓手,动员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参与到此次活动中来,深入基层、深入百姓家中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,努力让法治走近百姓、走进百姓,成为百姓生活的“小百科”,营造“法治大宣传”的浓厚氛围。

法治宣传“百千万”